

##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2]第 23-00048 号）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,251,802.11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,437,367.5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243,736.7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,460,550.38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8,000,000.00 元，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0,654,181.1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2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鉴于公司制订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近期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，充分兼顾股东回报与业务持续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决策程序。我们同意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